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寶橋路235巷1弄2號3樓
電話：(02)6629-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2~68, 7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8, 7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維 祖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5,519	33	\$ 929,52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207	-	472,527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78,670	25	151,809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35,640	1	3,9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15,529	19	499,52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6,318	1	29,3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4	-	4,6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58,585	10	214,563	8
1410	預付款項	6,229	-	11,9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2	1	9,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1,783</u>	<u>90</u>	<u>2,327,23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4,924	2	39,3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93,336	7	216,74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29	-	10,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45	-	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3,032	1	12,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266</u>	<u>10</u>	<u>279,34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2,049</u>	<u>100</u>	<u>\$ 2,606,5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49,241	17	\$ 94,840	4
2170	應付帳款	318,987	12	259,72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88,959	7	169,6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906	-	4,0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085	1	75,2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9	-	1,3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1,027</u>	<u>37</u>	<u>604,84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4	-	3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4,779	-	4,7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93</u>	<u>-</u>	<u>5,0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95,920</u>	<u>37</u>	<u>609,891</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83	23	950,154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595	3	59,3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241	30	916,80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2,836</u>	<u>33</u>	<u>976,128</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37	4	81,704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607	3	(7,3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4,544</u>	<u>7</u>	<u>74,305</u>	<u>3</u>
3500	庫藏股票	(16,434)	-	(3,892)	-
3XXX	權益總計	<u>1,686,129</u>	<u>63</u>	<u>1,996,695</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82,049</u>	<u>100</u>	<u>\$ 2,606,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486,806	100	\$ 1,63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u>1,235,084</u>	<u>83</u>	<u>1,356,68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51,722</u>	<u>17</u>	<u>275,62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3,786	5	64,212	4
6200	管理費用	127,851	9	127,5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62</u>	<u>-</u>	<u>2,6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299</u>	<u>14</u>	<u>194,31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4,423</u>	<u>3</u>	<u>81,3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1,045	1	15,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六）	8,970	-	68,92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u>(4,332)</u>	<u>-</u>	<u>(5,1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83</u>	<u>1</u>	<u>79,713</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0,106	4	161,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8,817</u>	<u>1</u>	<u>38,26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89</u>	<u>3</u>	<u>122,76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六)			
	(\$ 186)	-	(\$ 1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2,233	1	63,53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u>98,006</u>	<u>7</u>	<u>(7,39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u>120,053</u>	<u>8</u>	<u>56,02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61,342</u>	<u>11</u>	<u>\$ 178,78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2</u>		<u>\$ 1.00</u>	
9850	稀 釋			
	<u>\$ 0.52</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736	\$ 1,357,363	\$ -	\$ 867,045	\$ 18,174	\$ -	\$ -	\$ 2,242,5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319	(59,31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74)	-	-	-	(13,57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22,760	-	-	-	122,76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	63,530	(7,399)	-	56,028
E3	現金減資	(40,721)	(407,209)	-	-	-	-	1,200	(406,0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5,092)	(5,0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015	950,154	59,319	916,809	81,704	(7,399)	(3,892)	1,996,6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6	(12,2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998)	-	-	-	(107,99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1,289	-	-	-	4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E3	現金減資	(30,000)	(300,000)	-	-	-	-	14,908	(285,0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8,818)	(78,818)
L3	庫藏股註銷	(3,497)	(34,971)	-	(16,397)	-	-	51,36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8	\$ 615,183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434)	\$ 1,68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106	\$ 161,0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83	28,2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45	4,73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53	(8,93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0,460)	(92,117)
A20900	財務成本	4,332	5,1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89)	(6,238)
A21300	股利收入	(8,956)	(9,6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375)	194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305	9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10)	-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4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8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8,780	983,064
A31130	應收票據	(31,744)	(3,870)
A31150	應收帳款	(19,024)	2,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8	(14,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4)	3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8
A31200	存 貨	(30,800)	38,656
A31230	預付款項	5,766	3,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71)	1,083
A32150	應付帳款	59,258	(49,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7	(9,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0	(3,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40	(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	(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198	1,037,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7	8,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956	\$ 9,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6)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37)	(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098</u>	<u>1,055,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032)	(159,2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68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86	4,8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	(28,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6	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
B066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4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97)	(7,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504)</u>	<u>(140,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393	90,89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7,998)	(13,574)
C04700	現金減資	(285,092)	(406,00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8,818)	(5,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65)</u>	<u>(333,8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u>	<u>60,6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減少)	(44,006)	642,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9,525</u>	<u>287,4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519</u>	<u>\$ 929,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67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FR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5 仟元及 27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049,448 仟元及 2,034,659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電容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0	\$ 13,476
銀行活期存款	785,999	203,1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040	712,880
	<u>\$885,519</u>	<u>\$929,5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結構性存款	\$ -	\$472,5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4,207</u>	<u>-</u>
	<u>\$ 4,207</u>	<u>\$472,52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衍 生 工 具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RMB92,500	104.01.07- 104.12.2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78,670</u>	<u>\$151,809</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電機公司）之 26.33% 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各種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電子安定器及直流馬達風扇等製造、加工、裝配與買賣。因本公司未派法人代表擔任凱美電機之董事且未參與該公司政策制定過程，故本公司對凱美電機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924</u>	<u>\$ 39,31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4,924</u>	<u>\$ 39,3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547 仟元及 5,797 仟元。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依持股比例清算退還股款 463 仟元，因帳列金額低於所收取之股款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463 仟元（詳附註十八）。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6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4,386 仟元及 4,873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671	\$ 3,927
減：備抵呆帳	(<u>31</u>)	(<u>21</u>)
	<u>\$ 35,640</u>	<u>\$ 3,9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8,705	\$499,681
減：備抵呆帳	(<u>3,176</u>)	(<u>157</u>)
	<u>\$515,529</u>	<u>\$499,52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逾期在 3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509,415	\$497,289
已逾期		
1~30天	6,483	2,215
31~180天	2,673	177
180天以上	<u>134</u>	<u>-</u>
合計	<u>\$518,705</u>	<u>\$499,6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30天	<u>\$ 6,483</u>	<u>\$ 2,2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7	\$ 5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6)</u>	<u>(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u>	<u>\$ 2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	\$ 2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u>	<u>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u>	<u>\$ 3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00	\$ 18,340	\$ 27,340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9,000)</u>	<u>100</u>	<u>(8,900)</u>
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8,287)</u>	<u>(18,287)</u>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u>	<u>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u>	<u>\$ 15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7	\$ 15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56</u>	<u>2,587</u>	<u>3,043</u>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4)</u>	<u>(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2,720</u>	<u>\$ 3,176</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32,809	\$100,331
在 製 品	29,252	25,883
半 成 品	31,272	20,046
製成品及商品	64,720	66,632
在途存貨	<u>532</u>	<u>1,671</u>
	<u>\$258,585</u>	<u>\$214,56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5,084 仟元及 1,356,68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銷量提升，存貨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81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56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轉投資海外業務	-	100.00	註 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100.00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100.00	註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 1：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於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清算完竣。

註 2：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清算完竣。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83	\$ 7,088	\$ 77,077	\$ 114,734	\$ 621,682
增添	16,768	-	1,130	2,401	20,299
處分	(11,439)	-	(3,307)	-	(14,746)
淨兌換差額	<u>12,987</u>	<u>150</u>	<u>1,493</u>	<u>4,119</u>	<u>18,7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093</u>	<u>\$ 7,238</u>	<u>\$ 76,393</u>	<u>\$ 121,254</u>	<u>\$ 645,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842	\$ 3,399	\$ 57,388	\$ 6,870	\$ 403,499
處分	(10,772)	-	(3,307)	-	(14,079)
折舊費用	9,013	1,073	5,422	12,730	28,238
淨兌換差額	<u>9,836</u>	<u>104</u>	<u>957</u>	<u>686</u>	<u>11,58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919</u>	<u>\$ 4,576</u>	<u>\$ 60,460</u>	<u>\$ 20,286</u>	<u>\$ 429,24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180</u>	<u>\$ 2,662</u>	<u>\$ 15,933</u>	<u>\$ 100,968</u>	<u>\$ 216,743</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1,099	\$ 7,238	\$ 76,393	\$ 121,254	\$ 645,984
增添	14,712	63	1,020	-	15,795
處分	(481)	(2,820)	(925)	-	(4,226)
淨兌換差額	(<u>13,031</u>)	(<u>84</u>)	(<u>837</u>)	(<u>2,310</u>)	(<u>16,2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299</u>	<u>\$ 4,397</u>	<u>\$ 75,651</u>	<u>\$ 118,944</u>	<u>\$ 641,2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919	\$ 4,576	\$ 60,460	\$ 20,286	\$ 429,241
處分	(335)	(1,880)	(922)	-	(3,137)
折舊費用	15,254	1,008	5,390	12,431	34,083
淨兌換差額	(<u>11,119</u>)	(<u>64</u>)	(<u>570</u>)	(<u>479</u>)	(<u>12,23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719</u>	<u>\$ 3,640</u>	<u>\$ 64,358</u>	<u>\$ 32,238</u>	<u>\$ 447,9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580</u>	<u>\$ 757</u>	<u>\$ 11,293</u>	<u>\$ 86,706</u>	<u>\$ 193,3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0年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49,241</u>	<u>\$ 94,84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18% 及 1.0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款（附註二六）	\$ 40,328	40,3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023	45,969
應付設備款	21,636	7,782
應付投資款	21,535	-
應付稅捐	12,227	11,339
應付工會基金	8,098	4,596
應付利息	7,057	4,991
應付水電費	6,020	7,740
應付勞務費	5,178	7,180
應付佣金	5,079	5,536
應付運費	4,946	3,797
應付維修費	2,788	16,136
應付董監酬勞	1,657	3,315
其他應付款	12,387	10,933
	<u>\$188,959</u>	<u>\$169,64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上述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85	\$ 6,0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	(1,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04</u>	<u>\$ 4,6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5,839</u>	<u>(\$ 1,080)</u>	<u>\$ 4,759</u>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u>116</u>	<u>(21)</u>	<u>9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104</u>	<u>(1)</u>	<u>1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1)</u>	<u>103</u>
雇主提撥	<u>-</u>	<u>(281)</u>	<u>(281)</u>
103年12月31日	<u>6,059</u>	<u>(1,383)</u>	<u>4,676</u>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	<u>121</u>	<u>(27)</u>	<u>9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175</u>	<u>(6)</u>	<u>169</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7</u>	<u>-</u>	<u>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2</u>	<u>(6)</u>	<u>186</u>
雇主提撥	<u>-</u>	<u>(252)</u>	<u>(252)</u>
福利支付	<u>(1,287)</u>	<u>1,287</u>	<u>-</u>
104年12月31日	<u>\$ 5,085</u>	<u>(\$ 381)</u>	<u>\$ 4,7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12	\$ 10
管理費用	<u>82</u>	<u>85</u>
	<u>\$ 94</u>	<u>\$ 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70,000</u>	<u>570,000</u>
額定股本	<u>\$ 5,700,000</u>	<u>\$ 5,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518</u>	<u>95,015</u>
已發行股本	<u>\$ 615,183</u>	<u>\$ 950,1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588 仟股，並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629 仟股，並以 104 年 12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80 仟股，並以 104 年 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00,000 仟元，銷除股份 30,000 仟股（包含 104 年 6 月 16 日到 8 月 25 日買回之庫藏股 1,491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947,353 仟元計算減資比率約為 31.67%，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嗣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4 日，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07,209 仟元，銷除股份 40,721 仟股（包含 9 月 25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0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1,357,363 仟元計算減資比率約為 30%。本減資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嗣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5 日，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2%以上。
2.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 4%。
3. 就前述餘額提撥 10%以上分配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76	\$ 59,319	\$ -	\$ -
現金股利	107,998	13,574	1.14	0.1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1,704	\$ 18,1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69	59,31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864	4,215
年底餘額	<u>\$103,937</u>	<u>\$ 81,7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3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016	(7,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990	-
年底餘額	<u>\$ 90,607</u>	<u>(\$ 7,399)</u>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12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280</u>
104年1月1日股數	280
本年度增加	5,862
本年度減少	(4,988)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15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8,956	\$ 9,664
利息收入	<u>2,089</u>	<u>6,238</u>
	<u>\$ 11,045</u>	<u>\$ 15,9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0,460	\$ 92,1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4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75	(1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6	8,3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15,305)	(915)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	(40,328)
其 他	(859)	<u>9,874</u>
合 計	<u>\$ 8,970</u>	<u>\$ 68,92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利息	\$ 2,000	\$ 4,844
銀行借款利息	<u>2,332</u>	<u>267</u>
	<u>\$ 4,332</u>	<u>\$ 5,1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83	\$ 28,238
無形資產	2,314	2,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1</u>	<u>2,175</u>
合計	<u>\$ 37,828</u>	<u>\$ 32,9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84	\$ 24,938
營業費用	2,995	3,296
營業外支出	<u>4</u>	<u>4</u>
	<u>\$ 34,083</u>	<u>\$ 28,2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711
營業費用	<u>3,711</u>	<u>4,027</u>
	<u>\$ 3,745</u>	<u>\$ 4,7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3,088	\$ 11,862
確定福利計畫	94	95
其他員工福利	<u>287,099</u>	<u>271,5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0,281</u>	<u>\$283,5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410	\$219,255
營業費用	<u>70,871</u>	<u>64,299</u>
	<u>\$300,281</u>	<u>\$283,55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5,88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31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6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5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15% 及 3.69% 估列，該等金額預計於 105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及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4,810	\$ 10,677
董監酬勞	3,315	10,677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10	\$ 3,315	\$ 10,677	\$ 10,677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880	3,315	11,076	11,07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2,026	\$ 54,2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1,700)	(45,899)
淨利益	<u>\$ 326</u>	<u>\$ 8,368</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89	\$ 2,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	52,0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06)	(15,9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4)	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17</u>	<u>\$ 38,2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60,106</u>	<u>\$161,0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730	\$ 30,2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	270
免稅所得	(2,166)	(5,8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	52,0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924	28,01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24,612)	(52,6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110)	(15,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17</u>	<u>\$ 38,2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5,085</u>	<u>\$ 75,2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6	\$ -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98	(36)	-	62
存貨跌價損失	37	-	-	3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910	-	910
	<u>\$ 271</u>	<u>\$ 874</u>	<u>\$ -</u>	<u>\$ 1,1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40	(\$ 240)	\$ -	\$ -
其 他	104	10	-	114
	<u>\$ 344</u>	<u>(\$ 230)</u>	<u>\$ -</u>	<u>\$ 11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136	\$ -	\$ 136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98	-	98
存貨跌價損失	-	37	-	37
虧損扣抵	866	(866)	-	-
	<u>\$ 866</u>	<u>(\$ 595)</u>	<u>\$ -</u>	<u>\$ 2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866	(\$ 626)	\$ -	\$ 240
其 他	-	104	-	104
	<u>\$ 866</u>	<u>(\$ 522)</u>	<u>\$ -</u>	<u>\$ 34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本公司</u>		
105 年度到期	\$ 58,723	\$ 58,723
106 年度到期	228,218	228,218
107 年度到期	178,931	178,931
108 年度到期	78,381	78,381
110 年度到期	263,148	263,148
111 年度到期	19,706	19,706
112 年度到期	959,726	959,726
114 年度到期	<u>117,198</u>	<u>-</u>
	<u>1,904,031</u>	<u>1,786,833</u>
<u>大陸子公司</u>		
107 年度到期	5,933	17,115
108 年度到期	<u>1,478</u>	<u>2,829</u>
	<u>7,411</u>	<u>19,944</u>
	<u>\$ 1,911,442</u>	<u>\$ 1,806,7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損益份額	\$ 83,670	\$ 170,445
賠償損失	47,172	45,172
退休金超限	2,217	2,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139	2,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547	5,797
其他	<u>2,261</u>	<u>2,113</u>
	<u>\$ 138,006</u>	<u>\$ 227,88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21,241</u>	<u>\$916,8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67</u>	<u>\$ 12,331</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7.27%	7.2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289</u>	<u>\$122,76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333	122,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31</u>	<u>8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664</u>	<u>123,3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於 104 年第 3 季辦理清算完竣，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辦理清算完竣，合併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之淨資產	(\$ 4,441)	\$ 3,300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重分類	(10,864)	(4,215)
處分損失	(\$ 15,305)	(\$ 915)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207	\$ -	\$ -	\$ 4,20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78,670	\$ -	\$ -	\$ 678,6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性存款	\$ -	\$ 472,527	\$ -	\$ 472,52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1,809	\$ -	\$ -	\$ 151,80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07	\$ 472,52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60,701	1,468,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670	151,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4	39,3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2,168	528,3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 美 元	(\$ <u>80</u>)	\$ <u>2,995</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040	\$712,8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5,999	675,696
－金融負債	449,241	94,8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7,860 仟元及 6,75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492 仟元及 95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6,787 仟元及 1,518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減少 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底持有之權益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27,724	\$ 75
浮動利率工具	<u>449,454</u>	<u>-</u>
	<u>\$977,178</u>	<u>\$ 75</u>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08,640	\$ 25
浮動利率工具	<u>94,897</u>	<u>-</u>
	<u>\$603,537</u>	<u>\$ 25</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9,241	\$ 94,840
— 未動用金額	<u>550,759</u>	<u>805,160</u>
	<u>\$ 1,000,000</u>	<u>\$ 9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573	\$ 68,670
實質關係人	3,771	4,18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子公司	<u>322</u>	<u>1,476</u>
	<u>\$ 60,666</u>	<u>\$ 74,332</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217	\$ 28,208
實質關係人	976	9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125</u>	<u>184</u>
	<u>\$ 16,318</u>	<u>\$ 29,3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3</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款項。

(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4,906</u>	<u>\$ 4,086</u>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收款。

(五)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子公司	廠房	註1	102.6.1-103.5.30； 103.6.1-105.5.30	\$ 10,065	\$ 9,8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辦公室	註2	101.11.1-103.10.31； 103.11.1-106.10.31	<u>2,086</u>	<u>2,210</u>
				<u>\$ 12,151</u>	<u>\$ 12,050</u>

註1：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廠房，每3個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係雙方議定。

註2：本公司承租上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2. 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子公司	\$ 58,270	\$ -
其他關係人	<u>-</u>	<u>8,000</u>
	<u>\$ 58,270</u>	<u>\$ 8,00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9,630</u>	<u>\$ 23,1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廣告回函與通訊設備及廠房租用等履約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471</u>	<u>\$ 1,515</u>

二六、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股東會於 94 年 6 月 14 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原預訂 94 年 9 月 30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比例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本公司 1 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 51.49%）之對價，惟受本公司與該公司合作案進度延遲之影響，相關換股事項尚待董事會重新議定。

(二) 或有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對瑕疵品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給付 40,000 仟元，暨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加計 5% 利息，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估計相關之賠償損失及利息費用 40,328 仟元及 6,844 仟元。本公司對前述判決尚無法接受，已於 103 年 12 月提起上訴。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5,500
美 元		24,938	6.572	(美元：人民幣)	163,893
美 元		538	7.751	(美元：港幣)	4,170
歐 元		646	35.880	(歐元：新台幣)	23,178
日 幣		441	0.273	(日幣：新台幣)	120
日 幣		30,507	0.064	(日幣：港幣)	1,952
人 民 幣		89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486
人 民 幣		5,261	0.152	(人民幣：美元)	800
人 民 幣		50,759	1.180	(人民幣：港幣)	59,896
港 幣		19,751	0.848	(港幣：人民幣)	16,749
新 台 幣		1,143	0.200	(新台幣：人民幣)	1,143
					<u>\$ 381,887</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5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5,506
美 元		13,100	6.572	(美元：人民幣)	86,093
日 幣		80,578	0.055	(日幣：人民幣)	4,432
港 幣		9,798	0.129	(港幣：美元)	1,264
港 幣		8,262	0.848	(港幣：人民幣)	7,006
					<u>\$ 294,3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4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0,108
美 元		16,784	6.220	(美元：人民幣)	531,214
美 元		1,611	7.760	(美元：港幣)	50,988
歐 元		706	38.470	(歐元：新台幣)	27,160
日 幣		1,265	0.260	(日幣：新台幣)	329
日 幣		5,905	0.060	(日幣：港幣)	1,535
人 民 幣		9,383	0.160	(人民幣：美元)	47,778
港 幣		21,287	0.800	(港幣：人民幣)	86,850
新 台 幣		3,686	0.200	(新台幣：人民幣)	3,686
					<u>\$ 839,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55,419
美 元	10,029	6.220 (美元：人民幣)		317,418
港 幣	10,920	0.800 (港幣：人民幣)		44,554
港 幣	4,753	0.130 (港幣：美金)		19,392
日 幣	69,631	0.050 (日幣：人民幣)		18,104
新 台 幣	1,567	0.200 (新台幣：人民幣)		1,567
				<u>\$ 456,454</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26 仟元及 8,3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且透過本公司統一集中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容器	<u>\$ 1,486,806</u>	<u>\$ 1,632,31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及亞太				
其他地區	\$ 92,484	\$ 143,223	\$ 398	\$ 1,872
香港大陸	1,170,536	1,236,017	223,799	237,894
美洲地區	56,263	56,759	-	-
歐洲地區	148,248	173,249	-	-
其他地區	19,275	23,063	-	-
	<u>\$ 1,486,806</u>	<u>\$ 1,632,311</u>	<u>\$ 224,197</u>	<u>\$ 239,7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486,806 仟元及 1,632,311 仟元中，分別有 156,006 仟元及 223,06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 NICS (BVI) CO., LTD.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422	\$ -	\$ -	0.6773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472,910	\$ 1,472,910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3,056	131,717	99,765	0.5552%- 0.5584%	2	-	營業週轉	-	-	-	1,472,910	1,472,910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註 4：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UXON	2	\$ 1,264,597	\$ 197,220	\$ -	\$ -	\$ -	-	\$ 2,529,194	Y	N	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2	1,264,597	707,378	430,008	49,238	-	25.50	2,529,19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為限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000	\$ 4,207	0.18%	\$ 4,207	註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66,000	609,889	26.15%	609,889	註 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0,000	52,877	1.78%	52,877	註 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000	15,904	2.77%	15,904	註 1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7,170	34,924	5.42%	34,924	—

註 1：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6,470,000	\$ 531,450	558,000	\$ 7,348	\$ 7,040	\$ 308	35,912,000	\$ 524,41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34,005	99.49%	不定期	-	-	(\$ 180,661)	(99.84%)	-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84,628	97.05%	不定期	-	-	(165,935)	(88.65%)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65,935	2.07	\$ 7,432	—	\$ 9,983	\$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765	註	-	—	-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926	註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661	2.05	60,793	—	11,881	-

註 1：係代付款及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1,101,640	\$ 1,592,590	32,542,484	100%	\$ 1,472,910	\$ 83,573	\$ 82,577	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72,003	-	-	-	(10,398)	(10,398)	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	(67,679)	(13,979)	(13,979)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2 及 5)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二)1	\$ 594,706	\$ -	\$ -	\$ 594,706	\$ 89,773	100%	\$ 89,773	\$ 1,084,851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二)1	752,245	-	490,950	261,295	16,544	100%	16,544	-	-	(註 3)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二)2	318,688	-	-	318,688	-	100%	-	-	-	(註 2)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三)	-	-	-	-	(2,030)	100%	(2,030)	3,89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及 6)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及 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 1,719,439 (USD 52,382)	\$ 1,719,439 (USD 52,382)	\$ 1,011,67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三)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完成清算，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股款匯回 US 7,079,889.23 元，此匯回股本案已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01810 號准予備查。

註 3：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收回投資股款 US23,420,064.6 元，惟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僅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股款匯回 US 15,000,000 元，此匯回股本案已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76070 號及 10400289340 號准予備查。

註 4：係包含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累計自台灣累計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權益淨值之 60%) \$1,686,129X60%=\$1,011,677。

註 6：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2.825 換算。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430,008	— 16.03%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99,765	— 3.72%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926	— 2.27%
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款項	180,661	— 6.74%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4,005	按標準成本 95% 計算 15.74%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165,935	— 6.19%
		東莞智國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84,628	— 19.14%

註 1：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1% 者，不予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